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关于完善知识产权体系双边合作 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以下称“双方”）；

考虑到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依据两国各自的法律；

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国内经济与全球经济的发展、鼓励创新经济投资、培养创业精神方面的重要性；

期待通过建立定期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展培训和其他活动的机制，促进双方双边合作，继而强化现有的知识产权体系；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为双方建立一个双边合作的基本框架，从而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以及开展其他活动，提升双方知识产权体系的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一、双方将开展商标注册与保护领域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各自国家法律，交流商标注册与保护最新进展的相关信息和观点，包括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二）组织并开展商标审查、商标异议、商标争议培训等活动；

（三）交流知识产权机构管理和办公自动化以及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实践，例如人力资源管理、质量控制、工作程序改进，以及利用网络优化商标申请流程及异议和撤销程序的做法；

（四）就双方共同关注的国际商标实践进展情况，特别是马德里体系等国际知识产权问题开展联合活动；

（五）合作开展各自国家知识产权权利人教育活动，包括商标权保护的方法。

二、双方将根据主要合作领域共同确定活动细节。

第三条 磋商

双方将：

(一) 每年定期举行会晤，审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确定具体合作项目。会晤时间和地点将由双方机构协商确定。

(二) 指定联络部门负责相互沟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

电话：+86-10-88651509

传真：+86-10-68010463

电子邮件：intl@saic.gov.cn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政策、国际事务与研究办公室

电话：+01 819-994-6616

传真：+01 819-953-8638

电子邮件：IRO-BRI@ic.gc.ca

第四条 资源

一、双方将承担本谅解备忘录内各自产生的费用，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二、双方理解，本谅解备忘录内开展的活动均取决于各自资源情况。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一、双方将依据各自国家法律和自身利益开展信息交流。
- 二、双方将依据各自国家法律对所交流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条 法律地位

本谅解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解释和适用方面的分歧

双方将通过协商解决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或执行中产生的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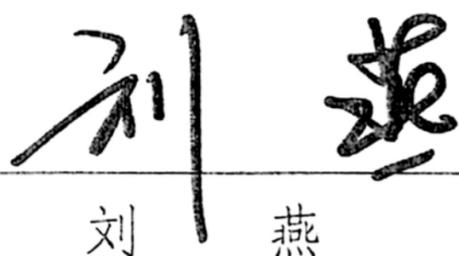
第八条 最终条款

-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最终签字之日起生效。
- 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订。
- 三、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需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加拿大渥太华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代表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代表



刘 燕

(国际合作司司长)



皮埃尔·贝利索

(代理首席执行官)